

## 跨国、跨区域协作 解锁国际私法公证服务新模式

(张铮<sup>1</sup>、蔡勇<sup>2</sup>)

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人员之间的跨国流动日益频繁，因工作、学习、婚姻等原因在外国居住的中国同胞数量日趋庞大，因同样原因到我国定居的外国友人数量也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民商事法律服务需求日渐多样化、复杂化。

今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病毒在全球各地先后爆发，感染确诊人数每天都在创新高。疫情打乱了人们习以为常的生活和工作节奏，自然人的全球流动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限制。相应的，各地人们对委托他人即可替代自己亲力亲为的委托类公证书的需求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

为满足在法华人、跨国家庭、在华法籍人士以及法国企业的公证法律需求，2020年4月，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与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共同携手打造了一支“您身边的国际私法公证专家”法律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括了在两家公证处中担任国际公证联盟（UINL）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期研究中法两地公证法律的资深公证员等专业人士。团队与法国公证同行一起，探索跨国、跨区域协作公证服务新模式，为两国公民和企业在疫情常态化下解决国际私法中的疑难法律问题作了有益的探索。

团队自成立以来，已经为数十位涉及跨国事务的中国和法国公民办理了公证文书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上海、成都等地的法国社团中及法国本土都产生了较为热烈的反响。法国公证界的智囊机构——法国公证研究及信息和文献中心（CRIDON）于2020年6月2日在其官方网站醒目位置以新闻发布向全法国的公证人推荐上海和四川公证打造的这个国际业务团队。许多中国和法国公民纷纷向团队寻求帮助，解决他们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据不完全统计，自今年4月至今，团队受理的案例类型主要涉及跨国继承、婚姻契约和委托等事项。其中，委托类案件占比50%，婚姻契约类案件与跨国继承类案件平分秋色。

---

<sup>1</sup> 张铮公证员，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副主任，国际公证联盟(UINL)国际公证合作委员会(CCNI)委员，中国公证协会涉港澳台外事委员会委员，上海公证协会文化建设和宣传委员会委员，zhangzhengnotary@163.com；

<sup>2</sup> 蔡勇公证员，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家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中国公证协会公证理论研究委员会委员，905213075@qq.com；

## 典型案例

2020年9月，在上海工作的法国公民阿兰先生（化名）联系到团队的张铮公证员和蔡勇公证员，寻求办理一份涉及接受房产赠与的委托公证。

委托公证是最为常见的公证业务类型之一，似乎这个案件很容易就可以获得办理。但事实上，由于两个国家法律制度的不同，这份委托公证其实并不简单，承办公证员不仅需要熟悉两国的法律制度，而且还需与法国公证人进行协作。

### 难点1：两国公证法律规定存在差异，需要运用外语进行兼顾双方要求的公证文书制作

根据法国国内法，凡是涉及同意或接受赠与的委托书、涉及设立抵押的委托书以及涉及购买期房的委托书，都必须以“公文书”的形式作成。法国《民法典》第1369条规定：“公文书是指具有此种文书制作权限和资格的公务助理人员按照规定要式受理的文书。”其中，公证人制作的文书即为最典型的公文书。以公文书形式作成的委托书，其文书由公证人直接起草，并由委托人和公证人签名后生效。

根据最新的法国国家政策规定，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法国驻外使领馆不再行使公证职能，居住在国际公证联盟成员国或地区（目前包括中国在内有89个）的法国公民可向当地公证人求助，因为这些国家的公证文书被视为等同于法国公证人出具的“公文书”。例如，侨居在上海的十几万法国籍侨民如遇到公证需求，向上海的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是最简便的首选项。

在中国，委托公证书的形式与法国等其它大陆法系国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要求中国的公证员娴熟运用专业外语能力，与法国公证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方能对其提供的委托书进行“改造”，以使其能够同时符合中国和法国两国的要求。

### 难点2：承办公证员必须熟悉法国民事法律，以确保当事人对委托书的内容和后果有充分的了解

在涉及委托书必须以“公文书”形式作成的民事行为（赠与、抵押、购买期房等）时，法国不认可英美法系公证人制作的“证明”式文书（如法国最高法院2016年4月14日的一份判决，裁定不认可澳大利亚公证人制作的公证书，因为澳大利亚公证人仅对当事人在法国公证人提供的委托书上的签名进行了证明），只认可来自大陆法系国家公证人制作的文书。按照大陆法系公

证制度的基本原则，公证人在作成公文书时，应当确保当事人阅读了文书的全部内容，必须就文书的内容向当事人阐明法律规定，确认当事人清楚地了解委托书的法律意义及后果。

法国公民阿兰先生申请的委托公证，根据法国国内法，委托书中必须体现出赠与合同的所有细节和法律关系，并且承办公证员必须确保阿兰先生能够充分理解这些内容。这就需要中国公证员必须熟悉法国法的相关规定。而该赠与涉及到了《法国民法典》里关于“提前安排遗产的分割赠与”、“虚有权赠与”、“赠与人用益权的保留”、“未亡配偶连续用益权的保留”、“受赠人死亡时，赠与财产返回权的保留”等诸多专业问题，牵涉的法律关系极为复杂。事实上，“您身边的国际私法公证专家”团队受理的其它用于法国的各类公证委托，例如房产抵押、买卖等，其委托书也都必须清晰地展示所涉及契约的全部细节和相关法律规定。所以受理此类文书对中国公证员来说无疑是一个非常大的挑战。

此时，沪、川公证团队展现出深厚的国际私法素养。两位公证员熟谙中法两国婚姻家庭法律，不仅可以娴熟地运用外语与法国公证人和当事人直接进行无障碍交流，快速高效地对法方提供的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修改，而且能够确保当事人对委托书的内容和后果有充分的理解。

在各种细节准备妥当以后，张铮公证员在上海静安公证处接待了法国当事人阿兰先生，当面审核材料，进行身份识别验证。蔡勇公证员则在千里之外的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办公室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虚拟出席”，并用法语当场为阿兰先生详细解释了所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最终阿兰先生顺利地上海张铮公证员面前签署了所有文件，完成了委托书的办理。

团队还与法国公证人积极沟通，并提供了专业法语翻译、代办公证书双认证、公证处直接快递公证书至法国公证人事务所等延伸服务，让当事人获得了便利，节约了时间和金钱成本。阿兰先生对团队的高水平服务感到非常满意，法国公证同行也发来邮件，对张铮、蔡勇两位公证员的协作表示感谢。

此案的顺利办理，也给了我们不少启发。随着我国国力不断增强，中国公证在国际公证舞台上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新一代的中国公证人们应该抓住时代赋予的千载难逢的机遇，除不断夯实自身的专业素质外，积极提升专业外语水平成了是否能在国际公证舞台上“发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熟练运用专业外语能力作为与国外公证同行交流的桥梁，才能拓宽全球化视野、提升前瞻性眼光，踏踏实实、一个案件一个案件地落地。沪、川两地公证机构的此次合作正是为此做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